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宇佳
電話：3322101#5304
電子信箱：10016159@mail.tycg.gov.tw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4034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一案，准予核定，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籌備會104年10月19日（104）廣福自籌字第011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8月21日第665次會議決議，請貴籌備會先行擬具都市計畫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送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三、另考量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計有5區整體開發單元刻正辦理重劃，為草漯地區各項公共設施（雨水、污水及共同管道等）工程介面一致性及系統性規劃，案經本府市地重劃會104年第3次會議決議，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統合本府各權管機關及觀音區公所意見，請貴籌備會配合進行規劃設計。

訂

線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